(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0/1C
B1/15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虛擬商品的相關風險**

鑑於近期媒體就若干實體在香港經營或考慮在香港經營虛擬商品兌換的報導[1]，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 2014 年 1 月 9 日發出通告後，本人謹再次提醒所有認可機構須審慎管理虛擬商品的相關風險，特別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在考慮是否和與虛擬商品計劃相關的營運商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時，必須繼續提高警覺，包括考慮該等營運商是否已建立有效的管控措施，以防範涉及虛擬商品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金管局明白認可機構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未必能夠全面掌握其業務性質的資料。正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 3.6 段所載，認可機構或需待客戶透過戶口進行交易時才清楚其風險狀況。認可機構應透過現行的打擊洗錢措施[2]管理此項風險，包括持續監察客戶交易及持續覆核客戶風險狀況，以確保有關資料反映最新及相關實況。

認可機構亦應注意，法律規定若認可機構知悉或懷疑涉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必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進行披露，此規定同樣適用於可能涉及虛擬商品的關係或交易。

此外，認可機構應掌握有關虛擬商品的最新發展，如政府於 2014 年 3 月 17 日向公眾發出有關虛擬商品的相關風險的警告(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3/14/P201403140756.htm)。

---

1 包括提供用作買賣虛擬商品的售賣機。

2 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 4 及 5 章，以及 2013 年 12 月 16 日發出的《交易檢查、交易監察及可疑交易舉報指引文件》。

如對有關事項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黃麗梅女士(2878 1601)或張志恆先生(2878 8305)。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鄭發

2014 年 4 月 30 日